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吉县教育保障中心的安吉县教育保障中心专用功能教室设备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信息如下：

1. (电钢琴)，属于(批发零售)行业；制造商为(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0人，营业收入为7511.56万元，资产总额为9813.8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合唱台、卡洪鼓、教师非洲鼓、学生非洲鼓)，属于(批发零售)行业；制造商为(北京金三惠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9人，营业收入为7008万元，资产总额为551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安吉县教育保障中心专用功能教室设备政府采购项目)，属于(批发零售)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集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652万元，资产总额为34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承诺所投产品均为中小企业制造，无产品为大型企业制造。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在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名称（盖章）：浙江集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20日